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2021年9月6日至10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Kamran Ghaderi 的第 27/2021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Kamran Ghader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Kamran Ghaderi 是奥地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他于 1964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生，常住地为维也纳。
5. Ghaderi 先生是维也纳一家信息技术管理和咨询公司的所有者之一。他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高级信息技术顾问。Ghaderi 先生从维也纳大学毕业并获得电子工程博士学位后，在中东和伊朗公司工作多年，被捕前经常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来文方称，Ghaderi 先生曾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作为奥地利商务代表团成员，陪同奥地利总统、外交部长以及贸易和商务部长正式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 月 2 日，Ghaderi 先生从维也纳抵达德黑兰进行正常商务差旅，在伊玛目霍梅尼国际机场被不明身份的当局逮捕。据信实施逮捕的是情报部人员。他们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向 Ghaderi 先生通报拘留原因。Ghaderi 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被没收，迄今未归还给其家人。
8. 来文方回顾说，Ghaderi 先生在奥地利的家人未被告知其被捕的消息。当 Ghaderi 先生显然未在德黑兰的最终目的地现身时，其家人开始四处询问。最终，机场警察确认 Ghaderi 先生遭到拘留，并被不明身份的当局羁押。
9. 来文方报告说，最初，当局在剥夺了 Ghaderi 先生的自由后，通知他可缴纳 2 亿里亚尔的保释金换取保释。但 Ghaderi 先生未获准与任何人进行联系来安排这笔付款。因此，虽然从形式上看，存在关于可通过缴纳保释金释放 Ghaderi 先生的文件，但实际上 Ghaderi 先生并未获得保释的可能性。
10. 来文方指出，在被剥夺自由后的前三个月中，Ghaderi 先生有时被关押在不明地点的房子里，有时被关押在没有窗户的逼仄封闭空间里。只有接受审讯时才能离开封闭区。据报，审讯人员曾数次在长达一周多的时间里都不让 Ghaderi 先生离开逼仄的封闭空间，导致他以为自己已被遗忘，等待死去。来文方称，这样的做法是要让 Ghaderi 先生精神崩溃。
11. 来文方称，Ghaderi 先生受到严厉审讯，包括心理折磨，以迫使其作出参与反对伊朗政权的阴谋的不实招认。来文方报告说，尽管当时 Ghaderi 先生面对巨大压力，却未屈服，亦未签署任何虚假供词。
12. 2016 年 2 月 4 日，Ghaderi 先生获准与在奥地利的家人联系 6 分钟，来文方称，这是他失踪以来首次与外界联系。2016 年 2 月 28 日，情报部当局表示，只允许他在奥地利的家人、即其配偶和子女进行探视。
13. 2016 年 3 月 1 日，Ghaderi 先生的配偶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被安排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情报部探视其丈夫。但是到了那天，当局却不准她探视，反而对她进行了约三个小时的审讯。她于 2016 年 3 月 8 日飞回奥地利，离开前未获准与 Ghaderi 先生会面。
14. 据称，其时当局对 Ghaderi 先生加大了施压力度，并向其谎称其家人也遭到逮捕和酷刑。Ghaderi 先生还被出示一张机票，并被告知，如果签署认罪书，其家人将被释放，他将能飞回奥地利。

15. 2016 年 4 月 5 日，Ghaderi 先生联系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名家人。自那以后，他获准每周二与那名家人通话。
16. 来文方称，2016 年 4 月 7 日，Ghaderi 先生的家人首次获准到 Evin 监狱探视。探视期间，Ghaderi 先生说，他签署了两份认罪书，招供自己从事间谍活动。来文方强调，除了对 Ghaderi 先生严刑逼供所获供词，没有任何其他证据支持这些指控。
17. 来文方报告说，Ghaderi 先生的两名家人获准每周探视他一次。在大多数探视期间，Ghaderi 先生与其亲属被一扇玻璃板隔开。他们每月可在没有隔板的房间里见面一次。
18. 来文方称，在 Ghaderi 先生最初被剥夺自由的三个月之后，当局将他转移到 Evin 监狱第 350 区，关押了约两个月。随后，他被转到 Evin 监狱第 209 区，来文方称，该区由伊斯兰革命卫队管理，是众所周知的良心犯关押场所。
19.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5 月 7 日，Ghaderi 先生的律师对他进行了 20 分钟探视。Ghaderi 先生在庭审前仅得到这一次咨询律师的机会，而且那次会面不得不在警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除了那次探视，Ghaderi 先生的律师未获准接触当事人或案卷。
20.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6 月，Ghaderi 先生首次被带见法官。2016 年 7 月，伊斯兰革命法庭判定 Ghaderi 先生犯有间谍罪，并判处 10 年监禁。当局将 Ghaderi 先生定罪的相关立法依据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第 508 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与外国勾结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即使不被视为“与真主为敌”，也应被判处 10 年徒刑。
21. 来文方认为，这一定罪缺乏证据，完全基于 Ghaderi 先生屈打成招的供词。来文方还指出，在庭审期间，Ghaderi 先生告知法官，他在遭到严刑逼供后才签署供词。法官未考虑 Ghaderi 的说辞，并让他闭嘴。另据称，该判决仅由法官宣读，从未以书面形式记录。
22. 来文方报告说，Ghaderi 先生在被定罪后，当局违反国内法律，将其带回 Evin 监狱第 209 区，并继续对其施加酷刑。
23. 来文方还报告称，2016 年 10 月，上诉后维持原判。庭审不对公众开放。在上诉庭审之前，Ghaderi 先生获准两次会见其律师。
24. 来文方称，Ghaderi 先生未获准会见任何奥地利领事代表，原因是当局称其拥有伊朗国籍。庭审期间没有奥地利领事代表在场。
25. 来文方称，2017 年 4 月 17 日，Ghaderi 先生最终被转移到 Evin 监狱的普通区。自从被隔离关押以来，Ghaderi 先生的身心状况一直极其脆弱。在转到 Evin 监狱的普通区后，他患上了严重的臀部和背部疼痛。2017 年春天，Ghaderi 先生的病情恶化到三个月无法下床的程度。他当时提出接受必要医疗程序的申请被检察官驳回。他每天须服用多达 30 种不同类型的药物来控制疼痛，并在医院接受两针注射。医院给 Ghaderi 先生开了 10 次理疗疗程，但他只获准接受了 6 次。

26. 2018 年 2 月，在经历长达一年多的剧烈疼痛后，Ghaderi 先生获准接受两次脊柱手术。手术后，他得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家人小聚，后被要求在手术 62 天后返回监狱，且未获得必需的理疗。此外，Ghaderi 先生的一个腿部肿瘤未得到治疗。

27.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遭受三个多月的酷刑，Ghaderi 先生目前患有高血压。他必须每天服药来控制病情。2020 年 12 月，Ghaderi 先生出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症状，他所在牢房一半以上的囚犯也出现了类似症状。在首次出现症状的三周后，他才最终获得检测机会，检测结果为阴性。

28. 来文方报告说，Ghaderi 先生申请了提前释放。2021 年 5 月，他的申请被驳回，目前仍被拘留。

政府的答复

29. 2021 年 6 月 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Ghaderi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澄清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3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1.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在本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33. 来文方称，2016 年 1 月 2 日，Ghaderi 先生被伊朗当局——据信是情报部——逮捕，伊朗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当时未出示逮捕令，亦未向 Ghaderi 先生说明任何逮捕理由。此后，警方向 Ghaderi 先生的家人承认他被不明身份的当局拘留，但关押地点不明，他于 2016 年 6 月，即被捕约六个月后，才首次被带见法官。

34. 工作组回顾指出，若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工作组认为其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工作组此前已经指出，存在可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这种法律依据应用到本案的情况中。³ 事实上，关于剥夺自由的国际法包括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

² A/HRC/19/57, 第 68 段。

³ 例如，参见第 46/2017 号、第 6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93/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该权利所固有的程序。⁴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依法设立的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35. 此外，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要求不仅要迅速告知任何被逮捕者逮捕理由，还要迅速告知针对其的指控。迅速获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的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的，“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第 29 段)。

36. 工作组注意到，Ghaderi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拘留当局未提供拘留理由。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况。

37. 此外，Ghaderi 先生在最初被捕约六个月后才被解送司法当局复审拘留情况，政府没有对这一拖延作出解释。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以行使司法权力。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在被逮捕后“迅速”解送法官或法律授权的其他官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⁵ 工作组认定，Ghaderi 先生未被迅速解送司法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此，当局未能根据《公约》规定确立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3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即 Ghaderi 先生被关押在不明地点，一直无法与外界联系，直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才获准与一名家人简短通话，政府未对此说法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这构成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⁶ 工作组还认定，不准 Ghaderi 先生通知家人其下落以及当局没有向其家人通报其下落，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39.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Ghaderi 先生最初获准保释，但随后又遭到阻挠，无法履行保释要求(见上文第 9 段)，政府未对此指控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提出这一不切实际的拘留替代办法，就是无视将审前拘留作为例外情况的要求，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40. 最后，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就拘留合法性向法庭提出质疑。工作组谨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

⁴ 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33 段。

⁶ 见第 5/2020 号、第 6/2020 号、第 11/2020 号、第 13/2020 号、第 77/2020 号、第 38/2021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⁷ 该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⁸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⁹ 此外，其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¹⁰ Ghaderi 先生被剥夺了上述权利。

41. 此外，工作组指出，为确保有效行使该项权利，应依照《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使被拘留者自被捕之时起即可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¹¹ Ghaderi 先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严重和不利地影响到他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工作组回顾，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¹²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Ghaderi 先生无法联系任何人、尤其是其律师，而联系外界是确保任何被拘留者本人能够对拘留提出质疑的基本保障，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亦受到了侵犯。

42.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定，对 Ghader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43.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侵犯 Ghaderi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严重指控，政府未对此作出答复。来文方称，Ghaderi 先生直到 2016 年 5 月 7 日，即最初被捕约五个月后，才获准与律师见面。当最终得以会面时，却无法保证会面的保密性，Ghaderi 先生及其律师均未获准查阅案卷。在上诉过程中，Ghaderi 先生仅获准与律师见面两次。

44.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不得拖延。¹³ 工作组认为，未从一开始为 Ghaderi 先生提供接触律师的机会，以及随后将他与律师的会面时间限制在短短几分钟，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的权利。

⁷ A/HRC/30/37, 第 2-3 段。

⁸ 同上，第 11 段。

⁹ 同上，附件，准则 1, 第 47(a)段。

¹⁰ 同上，附件，准则 1, 第 47(b)段。

¹¹ 同上，附件，原则 9, 第 12-15 段。

¹² 同上，第 3 段。

¹³ 同上，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45. 此外，工作组回顾，进行法律咨询时可在当局视线范围内，但不应在当局听力范围内，与律师的所有沟通必须保密。¹⁴ 对 Ghaderi 先生而言，这一规定也遭到违反，再次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最后，不准 Ghaderi 先生及其律师充分查阅案卷，这进一步侵犯了 Ghader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和(辰)项享有的权利。

46. 来文方还称，Ghaderi 先生被屈打成招，签署了不实供词，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来文方称，在法院被提请注意这一情况时，法官未采取行动调查该指控，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

47. 如工作组此前所述，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所作供词在刑事诉讼中不能被采纳为证据。¹⁵ 此外，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来支持判决，采信据称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就使得整个诉讼程序变得不公正。¹⁶ 政府有责任证明 Ghaderi 先生自愿作出供述，¹⁷ 但在本案中，政府未能举证证明这一点。在本案中，工作组认定 Ghader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和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侵犯。

4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在法院被提请注意关于强迫供述的指控时，法官未能采取行动，因此，工作组还认定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因为法院在接到虐待指控时未停止诉讼程序，意味着法院没有以公正和不偏倚的方式行事。¹⁸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49. 另外，来文方提出，判处 Ghaderi 先生 10 年监禁的判决仅由法官宣读，从未公布，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上诉庭审没有对公众开放。

50.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指出的(第 29 段)：

第十四条第一款确认法庭有权以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为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必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拒绝所有或部分公众列席旁听。除了这种例外情况，审讯应开放给一般民众包括新闻界参加，不应只限于某几种人。

51. 工作组注意到，Ghaderi 先生的案件显然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就公开审判一般义务规定的任何例外情形，最重要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亦未援引任何例外情形作为不公开审判的理由。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并谨强调，由于上诉庭审亦未对公众开放，这一违规行为尤其严重。

¹⁴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A/HRC/30/37，附件，准则 8。

¹⁵ A/HRC/45/16，第 53 段。另见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和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以及 E/CN.4/2003/68，第 26(e)段。

¹⁶ 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i)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和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¹⁸ 第 54/2020 号意见，第 98 段。

52.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指出的(第 49 段)：

如果被定罪者有权得到初审法院推理正当的书面判决书、以及有效行使上诉权所需的至少第一级上诉法院——在国内法规定了多级上诉的情况下——的其它文件——比如审判记录，则定罪得到复审的权利就能够有效行使。

53.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未据理作出书面判决，并得出结论认为，发生了侵犯 Ghader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所享有权利的行为，因为实际上妨碍了他作为潜在上诉人有效行使上诉权。

54. 最后，来文方称，伊朗当局禁止拥有奥地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双重国籍的 Ghaderi 先生获得奥地利领事援助，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工作组谨回顾，领事协助或领事保护是确保个人在外国被逮捕和拘留时，国际标准得到遵守的重要保障。该项保障赋予被拘留者以及被拘留者国籍国的领事官员以特定的领事权利，除其他外，领事官员有权与被拘留的国民自由沟通和接触，并立即获悉逮捕情况。这些权利载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2(1)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6(2)，在 Ghaderi 先生一案中遭到侵犯。

55.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因而得出结论认定，对 Ghader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第五类

56. 工作组注意到，Ghaderi 先生拥有奥地利和伊朗双重国籍，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伊朗政府曾以国家安全为由任意剥夺具有双重或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人士的自由。¹⁹ 多年来，工作组也多次收到 Ghaderi 先生这样的双重国籍人士提交的来文，并在其中发现侵犯人权情况。²⁰ 工作组特别注意到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关于包括 Ghaderi 先生在内的四名双重国籍人士的联合紧急呼吁。²¹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承认存在这一模式，并在 2017 年底指出，据估计，2015 年以来至少有 30 名外国国民和双重国籍人士以及永久居住在另一国家的伊朗人曾遭监禁。²²

58. 因此，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出于系统性偏见而怀有歧视，这可能是对 Ghaderi 先生遭逮捕、拘留和监禁的唯一可信解释。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Ghaderi 因拥有双重国籍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五类情形。

¹⁹ 例如，见第 28/2013 号、第 28/2016 号、第 50/2016 号和第 92/2017 号意见。

²⁰ 见第 18/2013 号、第 44/2015 号、第 28/2016 号、第 7/2017 号和第 49/2017 号意见。

²¹ IRN 2/2021，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Results?page=2>。

²² 见 A/HRC/37/68，第 51-57 段。秘书长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类起诉表示关切(A/HRC/37/24，第 56-57 段)。

结论意见

59. 工作组对 Ghaderi 先生遭受的恶劣拘留条件、待遇、强迫失踪和剥夺就医权利表示关切。工作组对关于 Ghaderi 先生被关押在没有窗户的逼仄封闭空间、事实上害怕被扔在一边等待死去的指控尤其感到不安(见上文第 10 段)，政府未对此指控提出异议。工作组有义务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须得到人道和尊重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拒绝提供医疗援助构成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24、25、27 和 30。

60.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未就来文方关于禁止 Ghaderi 先生与家人联系的指控作出答复。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的行为。

61. 工作组在其 28 年的历史中通过了无数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意见。²³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该国存在系统性任意拘留的问题，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遵守诸如禁止任意剥夺自由和生命、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等强制性和普遍性国际人权规范，是一国所有机构、官员和代表以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²⁴

62.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普遍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⁵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amran Ghader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²³ 见第 1/1992 号、第 28/1994 号和第 14/1996 号决定；以及第 39/2000 号、第 30/2001 号、第 8/2003 号、第 14/2006 号、第 19/2006 号、第 26/2006 号、第 4/2008 号、第 34/2008 号、第 39/2008 号、第 6/2009 号、第 2/2010 号、第 8/2010 号、第 20/2011 号、第 21/2011 号、第 58/2011 号、第 30/2012 号、第 48/2012 号、第 54/2012 号、第 18/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55/2013 号、第 16/2015 号、第 44/2015 号、第 1/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50/2016 号、第 7/2017 号、第 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49/2017 号、第 92/2017 号、第 19/2018 号、第 52/2018 号和第 83/2018 号意见。

²⁴ 国内政治和司法机关有针对此类案件采取立法或司法行动的积极义务，通过取消这些案件的诉讼时效、主权豁免、非适宜法院原则或其他妨碍补救的程序障碍等办法，确保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进行有效补救和赔偿。见第 52/2014 号意见，第 51 段。另见 CAT/C/CAN/CO/6，第 15 段；以及 CAT/C/CAN/CO/7，第 40-41 段。

²⁵ 见 A/HRC/13/42，第 30 段；以及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和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64.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hader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Ghader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Ghaderi 先生。

6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Ghader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Ghader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Ghader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Ghader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⁶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